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3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志清

黃林品瑜

鄒美惠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0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清、黃林品瑜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鄒美惠犯傷害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志清、黃林品瑜、鄒美惠（下合稱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黃志清、黃林品瑜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按行為人為犯特定罪後即緊密實行另特定犯罪，雖二罪犯行

01 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
02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
03 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
04 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
05 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屬適當
0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7 鄒美惠於密接之時、地實行上揭傷害黃志清、黃林品瑜之犯
08 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行為間仍有部分合致，且
09 犯罪決意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10 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
11 感情亦未契合，是被告鄒美惠以一行為觸犯2次傷害罪，為
12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傷害罪處斷。

13 (四)、爰審酌被告3人未思以和平方式理性溝通解決糾紛，竟率爾
14 出手互毆；兼衡被告3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各自受傷勢部位與程度；暨考量被告3人於警詢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連珮涵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60號

10 被 告 黃志清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黃林品瑜

14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鄒美惠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9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志清、黃林品瑜係夫妻，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8時20分
25 許，前往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鄒美惠居處前，因債
26 務糾紛與鄒美惠發生爭執，黃志清、黃林品瑜竟基於傷害之
27 犯意聯絡，鄒美惠亦基於傷害之犯意，雙方徒手互毆，致黃
28 林品瑜因而受有眼睛紅腫和結膜發炎之傷害，黃志清因而受
29 有會陰部挫傷之傷害，鄒美惠因而受有雙側眼周瘀青、鼻根
30 處瘀青、右臉頰部擦傷、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前胸擦挫傷、
31 雙上肢多處擦挫傷及左下肢擦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鄒美惠、黃志清、黃林品瑜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2 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1) 被告黃志清之自白。

06 (2) 被告黃林品瑜之自白。

07 (3) 被告鄒美惠之自白。

08 (4) 職務報告1紙。

09 (5)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3紙。

10 (6) 被害人受傷照片1份。

11 (7) 監視錄影照片1份。

12 (8) 警方蒐證錄影照片1份。

13 二、核被告黃志清、黃林品瑜、鄒美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14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黃志清、黃林品瑜間，有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黃佳權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吳俊茵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